**罪犯周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07号

罪犯周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一九七八年八月九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平昌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毅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违法所得人民币80250元予以没收；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全部。无期徒刑自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4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

期执行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毅伙同他人于2006年6至同年7月期间，参与盗窃作案9起，窃得财物计人民币2030835元，分得赃款人民币8025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周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555分，合计获得烤鹅符合462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18.2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2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47.0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